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修訂版)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9-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9-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9-6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9-11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9-11
二、資源分配檢討	19-22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9-25
一、策略績效目標	19-25
二、衡量指標	19-29
肆、計畫內容摘要	19-32
一、提供法制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19-32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19-32
三、提高罰鍰案件執行績效，以實現政府公權力	19-32
四、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彙整訴願案件之類型及原因，作為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之參考	19-33
五、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19-33
六、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19-34
七、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	19-34
八、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19-35
註：原 100-101 年度第二、三項計畫內容	19-36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9-39

附錄：中程(100-103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修訂對照表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一) 法規諮詢業務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由縣(市)之地方層級變更為直轄市之地方層級，法規諮詢科除辦理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外，將積極依憲法賦與地方自治權限，強化直轄市自治權限，並促進施政合法性、維護地方自治權，以及保障市民權益之目標，漸棄以中央法令及釋示為準型態，改以保障地方自治團體有完整自治權限為目標，同時增進施政效率及效能，並在中長程之計畫上，應逐步加強法規諮詢專業素質，以達到及提升應有之法規諮詢之品質。

#### (二) 法規整理業務

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賦予地方自治團體更多自治立法空間。在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國家及行政機關一切作用須具備合法性，亦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而法規為依法行政之基礎，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明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地方制度法對於自治法規的規定有下列幾項重大的變革：對於自治事項、委辦事項、核定、備查，均有明確的定義，並明文列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的自治事項，將地方法規區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和自律規則等，明文規定地方法規之位階效力，賦予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給地方政府落實團體自治的法源。此外，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為我國實現民主法治、貫徹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邁向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行政程序法揭示「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等三種程序要求，「確保

依法行政原則」之中繼目標，以及「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等三個終極目標。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94年12月28日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主要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

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業經行政院98年7月2日第3150次會議決議通過，自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從行政組織法角度以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意味著地方層級歸屬上之更迭，屬於「與縣同級之省轄市」的臺中市，以及「縣層級」的臺中縣，透過合併而改制為「直轄市層級」，原為地方自治團體之鄉鎮市則改制為區，原有自治法規之整併轉換則為例即須面對之問題。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合併初期如何避免自治法規空窗及「一市多制」法規紊亂現象，建構完整之自治法規體系，對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有重大意義，亦為行政機關首應戮力達成的目標。

### （三）行政救濟業務

訴願法自民國19年3月24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計14條條文。至87年10月28日第5次修正公布，全文由28條條文，修正為101條，並定自89年7月1日施行，奠定現行訴願制度之基礎。按「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訴願制度之目的，即在人民之權益遭受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損害時，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為充分發揮訴願制度之功能，應從訴願會組織、訴願審議、訴願作業處理流程等多方面著手，如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之比例、引進外聘委員「預審」制度、將重大爭議事項委由專家進行鑑

定、主動通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並正確適用法令、辦理訴願法規講習、加強訴願法令之宣導等等。

又升格直轄市後，府內各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各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預期將大量運用權限委任之方式，將原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之事務，移轉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屆時訴願案件將大幅度成長。如何在有限人力下，繼續保持原有辦案績效及品質，將是一大挑戰。

另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及普及，如何利用網路功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除目前已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決定書檢索等服務，未來更應利用日新月異的網路資源，開拓更多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 （四）調解行政業務

當前社會多元化、經濟發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尤其都會區的城市更是錯綜複雜，導致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民眾糾紛不斷，不僅一般民刑事案件日愈增多，即因經濟繁榮、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消費糾紛更是推陳出新，甚至婚姻及親子關係糾紛事件也持續增多，如果政府不能建立更有效的機制，導正民眾的觀念，改善社會風氣，則欲有效紓解社會紛擾，促進社會和諧，創造優質社會之理想，恐將難以實現。解決民眾困難，促進社會和諧，增進民眾福祉，是現代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調解行政業務如能充分發揮調解功能，即能以最少的成本達到疏減訟源的最佳效果，促進社會祥和。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案件招標、審標、決標之結果或履約過程發生爭議，如無適當管道儘速解決，常有礙採購之效率及公務之推動。故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廠商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即在解決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案件發生爭議時能迅速解決爭議。以往本市未設置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時，相關案件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於 94 年間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成立迄 99 年，辦理採購申訴案件計 35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計 123 件。合併前臺中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案件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在縣市合併後未來大臺中市發生之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均由臺中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期能弭平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端並減少訟累。

#### （六）法律扶助業務

由於許多民眾並不瞭解法律規定，碰到問題時經常不知所措，無法採取合乎法律規定的有效方式保護自身權益，尤其在經濟弱勢的族群更顯得孤弱無助。因此如何提升民眾法律常識，增進人民守法觀念，讓民眾瞭解自己生活上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協助人民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法律問題，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要務。為提昇人民法律知識，解答人民法律問題，促使人人知法、守法的觀念，本局乃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分別於市政府新政中心、陽明大樓及各區公所設立法律扶助服務處為民眾解答民、刑事法律上疑難問題。

#### （七）國家賠償業務

根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貫徹此一憲法精神，「國家賠償法」已於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國家賠償法」賠償的責任制度，依據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故賠償責任係採「國家代位」責任，即由國家或公法人承擔賠償責任，並保有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另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此種不問公務員的過失與否，縱使無故意或過失，只要有上述第 3 條之原因，致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之情事發生，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顯示本法有關公有公共設施方面係採「無過失責任」。因此國家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而造成人民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擔賠償責任。

「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意即法律賦予人民權利之同時，應賦予人民權利受損時之救濟管道。尤其人民之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行為之損害時，政府機關仍應迅速有效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或填補所受損害。因而在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本市各賠償義務機關應加速案件審理之速度、提升案件之審理品質，積極發揮功能，俾保護人民權益。

####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在經濟繁榮、社會環境變遷迅速時代，各類消費型商業交易行為繁多而雜，在交易民眾消費意識已大幅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為政府施政極為重要的一環。然其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在政府方面包括了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在企業經營者方面包括了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各行各業，就民眾而言，人人皆是消費者，因而如何有效保護消費者已是政府重要任務之一。由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涵蓋每一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範圍相當廣泛，其推動與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人民的生活福祉甚鉅。本市位居本省中部要津，臺中縣市合併後，設籍居住者人口超過 270 萬人，加上每日由鄰近之縣（市）鄉鎮居民進入本市就業、活動、消費的民眾更為頻繁，實際消費的人口約達 300 萬人，為一標準都會型的消費都市。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本府除了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任用消費者保護官外，於 91 年 4 月間又成立了「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俾能積極研擬、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推動、協調及執行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在法制上，為落實地方自治事項，於 91 年 7 月間制定公布「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99 年更於法制局規劃成立消費者保護官室，作為本府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規劃及推動之專責單位，使臺中市建構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保業務專責單位五合一的完整體系，來有效推動及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使臺中市消費者保護業務邁進另一新里程。

#### （九）行政執行業務

為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對於違背法令且影響公安者，政府須適度裁罰以導正民眾守法之觀念。過去由於各機關人力不足或不熟悉行政執行業務，對於違法者未能積極追繳罰鍰，造成部分民眾存有違法可不繳罰鍰之僥倖心態，以致政府公權力不彰，對依法自動繳納罰鍰者亦不公平。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行政執行科專責單位，受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6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本局收受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後，即協助審查裁處書送達程序之合法性，並查調受處分人戶籍及財產資料據以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務求兼顧執行合法性及效率。另慮及執行案件量龐大，宜利用電子科技有效率地管控案件執行進度，故規劃建置電子化管理系統，持續控管每一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及執行時效，以提升移送執行效率及罰鍰執行收繳績效，俾伸張公權力及維護公平正義。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法規諮詢業務



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將以積極的作為，貫徹依法行政理念，主動積極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加強法規諮詢專業知識，適時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如法律疑義之解釋、法制會稿時協助審查合約、協助訴願或訴訟之答辯等），避免司法及行政資源之浪費，有效提升本府之施政品質並維護本府權益。另積極辦理各機關講習或教育宣導、座談，協助本府各機關行政基本法規，增進本府同仁依法行政能力並瞭解公務員責任，進而正確執行公務以保護民眾權益。

## （二）法規整理業務

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等法制作業，關係民眾權益甚大，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均落實於具體法規中實現，且法規之內容與時俱進，政府應隨時檢討各種規範，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縣市合併初期，本市自治法規體系亟待建置，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府法制作業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廣納各界菁英，擴大參與層面，各機關進用法制專業人員，加速自治法規制（訂）定並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以確保法制作業之完善。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角色，應該一方面作為臺中市政府依法行政及地方自治權之捍衛者與匡正者，另一方面復為人民權益之保障者。在強調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現代政府職能觀點下，法制局應有二十一世紀直轄市法制業務之新格局與新思維，必須擔負起積極促進施政合法性、維護地方自治權，以及保障市民權益之重責大任，摒棄僅消極被動接受法律制（訂）定及修正提案諮詢，凡事以中央法令及釋示為主臬之心態。法制局在中長程發展上，可預見地與現有各直轄市之法制業務成長軌跡相近似，業務量將隨市政推展而日益成長。準此，在中長程之規劃上，應逐步擴增法規審議編制員額，並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以達到並進而提升直轄市政府應有之法制作業品質。法制人員之建置與進用，只是一個起步，如何確實考量法令規定及民眾需求，協助各業務機關儘速完成新訂自治法

規之公（發）布及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之廢止，乃是當前基本且優先發展之課題。

### （三）行政救濟業務

升格直轄市後，本府所屬各機關透過權限委任，或以自治條例直接明定，而成為業務主管機關，屆時本府訴願案件將大幅度成長。本局除透過加強訴願會之結構、實行外聘委員預審及專家鑑定等，以提升訴願決定之適法性外，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下，致力縮短訴願審議期間，使民眾權益儘速獲致救濟，以免發生遲來的正義之遺憾，為本局辦理訴願業務之首要目標。

### （四）調解行政業務

為有效紓解民眾糾紛問題，確保民眾的權益，和強化為民服務功能，本府未來除廣納各階層專業人才外，並強化調解委員的法律常識及調解技巧，以健全調解委員會組織，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另一方面亦將更新各個調解委員會的辦公設備，運用電腦資訊系統提供網上申請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工作。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為使政府採購爭議解決機制有效發揮，應加強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積極之態度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運用出具調解建議書或調解方案之方式，有效促成調解成立；另藉由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程序，匡正採購機關違法或不當之採購行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另一方面，舉辦相關講習課程，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之教育宣導。

### （六）法律扶助業務

目前因社會不斷進步及全球化經濟環境等因素，至市府及各區公所尋求法律諮詢之民眾相當踴躍，為落實市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機制，

未來法制局及區公所將聘請更多具備服務熱忱及法律經驗豐富的律師，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初期將以提供多樣化、多場次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目標，全面於本市 29 區公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處，最後再以親民、便民的線上服務方式，讓民眾免舟車勞頓或不用出門，即可就近前往或線上尋求法律諮詢。

#### （七）國家賠償業務

本於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之原則，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執行公務之適法性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有關國家賠償責任的教育宣導、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並列管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情形及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促其謹慎從事公務，降低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另外透過各種活動、集會及報章媒體加強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使民眾在權益遭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時，知道如何尋求救濟，以落實權益之保障。

####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消費者保護是一繁雜的業務，且是一經常性、持續性及恆久性的工作。如何有效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實為重要之課題，最重要者端賴健全的法規、制度及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工作，始能有所成效。

法制上，100 年 2 月 11 日本府已將新定「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送臺中市議會審議，使消費者保護法規更加充實完備。在制度上，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行動綱要」規定建置之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專責單位，100 年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除了將消費者保護科改為消費者保護官室，更將消保官納入法制局統一督導，以強化消費案件稽查及申訴案件之協商，並已積極有效運作中。但因消費者保護工作業務量持續增加，消費者諮詢、申訴、調解案件

越來越多，除增加消保官人力及持續運用消保志工協助處理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外，未來仍應繼續必須增加行政人員人力來處理業務，俾能有效推動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保護消費者應秉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發展兼籌並顧的理念，努力創造企業與消費者雙贏與良性互動之成果，並引導企業經營者建立以消費者為導向之經營理念，共同建構優質的消費環境。現階段之消費者保護工作，應以確保消費安全，提供消費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尊重消費者意見，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等五大項為中心，而當前應優先發展課題如次：

1. 研訂完備消費者保護方案，建構本市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
2. 建制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及行政體系，澈底落實推動、執行，並提升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
3. 持續推廣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優質之服務。
4. 加強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作交流，掌握消費者保護趨勢。
5. 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
6. 擴大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人員之消保教育與宣導消費者保護事宜。
7. 強化網路、電話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
8. 繼續檢討及推動定型化契約，建立公平合理消費環境。
9.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建置消費商品及服務品質查核中心，督促業者改善確保消費者權益。

#### (九) 行政執行業務

為加強行政罰鍰案件執行情序之控管機制，並有效提高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首應清查各委託機關行政罰鍰案件之債權憑證保管及移送情形，並要求各委託機關儘速清理舊案送交本局移送行政執行，同時主動清查久懸未決及特定大額欠繳執行案件，列入專人專案優先處理，以提升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此外，積極規劃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以協助各委託機關管理稽核行政罰鍰案件，並利本局列管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後之執行情形，持續追蹤管理案件，俾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 (一) 標準化及精緻化法規作業

##### 1. 標準化法制作業

為使法制作業以及法規適用有明確規範，改制前臺中縣、市各自訂有臺中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與臺中市法規及行政規則自治條例以茲適用，並訂有法規標準作業流程圖、提案格式範例等，供提案機關（單位）參用，將法制作業流程法典化、條文化，使各承辦同仁依循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增進立法之效能及優化法規品質。改制後因二自治條例已廢止，訂定臺中市政府法規標準作業程序暫行要點以資適用。

##### 2.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審議

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周延，成立法規委員會並延聘專家學者參加，改制前臺中市聘請四位大學教授、二位法官（檢察官）、一位律師及三位法制實務專家擔任本府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參與審議；臺中縣聘有五位外聘委員，包含四位大學教授、一位法制實務專家，借重府外專家客觀與專業立場，確能有效提升法案品質。

### 3. 舉辦公聽會接納多元意見

改制前於臺中市法規行政規則自治條例中規範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召開公聽會，各機關（單位）均依該規定辦理。改制後初期（三個月內）則適用本政府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暫行要點，雖第八點訂有簡化作業流程以加速立法，三個月後即回歸正常程序，另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草案時，皆邀請本市議員及各相關團體舉辦公聽會，接納多元意見；法規命令或自治法規訂定修正時，除急迫情形外，將草案先行公告，相關規範並具體規定於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中，以資遵循。

### 4. 落實法規整理計畫，提升行政效能

在依限完成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審議(查)之績效控管上，自治法規於 1.5 個月內，行政規則於 24 天內審議(查)完畢者，96 年度達成率 93.4%，97 年度為 91.36%，98 年度為 100%，99 年度為 95.35%，平均每年皆達九成以上。另落實法規整理計畫部分，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檢討自治法規是否繼續適用或廢止，若繼續適用僅得 2 年。故就現有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應全面檢視調整，以符合未來直轄市之需求，而非僅以原檢討計畫為目標。因法規數量眾多，乃透過統籌分組決議由市府負責自治法規；縣府負責行政規則，因而需調整績效目標之業務執行方式，改以整併草案提出數與所有法規數比率計算。

以 98 年底之數目計算，臺中市自治法規 221 種，臺中縣自治法規 182 種合計 453 種。而原法規有需新訂、整併、繼續適用以及廢止等情形，經由法制工作分組、法規整備統籌分組以及研究團隊協助審查，各業務工作分組共提出草案 322 種，占全部自治法規總數之比率為 79.9%。

### 5. 法規疑義解釋

主動積極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增進業務順利進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

迅速對各機關之法規會稿提供法律意見，解除其執行業務有違法之疑慮。

## (二) 創造多元的法律環境

### 1. 提供法律及法制作業工具書

編印法律及法制作業工具書，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收集相關資料重新編印適用直轄市之法制作業手冊，並編印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業務參考使用，有效增進同仁查閱之便利性。

### 2. 舉辦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 (1) 法規諮詢業務

A. 舉辦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針對公務員常用行政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每年定期舉辦 1 至 2 次法規講習及法制作業教育訓練；另法律有新訂或重大修正時，邀請專家對本局承辦同仁，講授新法及修法種點，以利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及法制作業之諮詢意見。

B. 辦理常年法規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免遭質疑違法之羈束，並增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認識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

#### (2) 法規整理業務

不定期與學校合辦法律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術界與法制行政實務同仁參加共同研討，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交換法制作業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

#### (3) 定期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

A. 95 年 7 月 12 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黃啟禎教授講授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

B. 96 年 4 月 2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及 96 年 5 月 11 日邀請林律師石猛講授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

- C. 97 年 4 月 16 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黃啟禎教授，97 年 10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洪參議甲乙講授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
- D. 98 年 11 月 23 日聘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黃教授啟禎講授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
- E. 99 年 7 月 22 日聘請政治大學法律系詹鎮榮教授講授訴願相關法規與實務。
- F. 95 年 4 月 28 日舉辦「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實現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G. 96 年法制業務講習會，本次講習除對本府行政執行現況加以介紹外，並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陳執行官背珍講授「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理論與實務」。
- H. 97 年 8 月 25 日舉辦「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研討會」聘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智聖教授講授「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本處謝處長志明講授「論地方自治監督與行政機關在個別行政作用法上之地位—以行政罰之制裁適格及行政爭訟能力為中心」，以提升相關機關人員處理行政訴訟業務之能力。
- I. 「98 年法制業務講習會」，本次講習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黃教授啟禎主講「縣市合併改制法律面面觀」。

#### (4) 調解行政業務

- A. 合併前本府每年辦理 2 次調解業務講習及 1 次調解業務座談會，98 年及 99 年更分別邀請到臺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曉雯擔任講師，總計 2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法學及人際溝通之專業素養，增加調解成立率，促進地方和諧。另外，透過舉辦業務座談會之方式，使各區公所能互相交換調解實務心得與意見，及讓本府得以策定年度調解業務革新做法，提升調解功能及品質。
- B.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



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每年均安排 2 日至 3 日至各縣市實地觀摩學習活動，分別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府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加，95 年至澎湖縣馬公市公所、96 年至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市公所、97 年至竹東鎮公所及宜蘭市公所、98 年度至法務部及板橋市公所、99 年至嘉義市東區公所等地，藉由參訪各縣市辦理調解業務情形，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本市調解業務之參考，以提升調解委員工作士氣，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 (5) 國家賠償業務

為使同仁熟悉國家賠償相關法規及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事項，以根本減少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機率，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法制處每年均舉辦「國家賠償法規與實務講習」，95 年至 100 年間分別邀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省府法規會黃執行秘書啟修、中興大學蔡蕙芳教授、彰化地方法院陳公設辯護人志忠、法務部林建宏科長、東海大學黃啟禎教授、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總計約 1000 人次參加；合併前臺中縣政府法制處於 96 年、99 年舉辦國家賠償法規相關講習課程，分別邀請省府法規會黃啟修執行秘書及林三欽教授擔任講師，總計約 322 人次參加。

#### (6) 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法制處於 96 年、98 年舉辦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制講習，分別邀請涂榆政律師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羅技正天健擔任講師，總計約 160 人次參加。

#### (7) 消費者保護業務

- A.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及本府相關承辦人員至其他縣觀摩研習消費爭議業務處理，以增進調解委員及承辦人員調解技巧及知識。
- B. 每月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

志工消費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C. 每年召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定期大會，除研討消費爭議案件類型及處理成效外，並溝通處理技巧，藉以妥善解決消費紛爭。

### (三) 提升訴願決定品質

#### 1. 提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之比例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位，其中外聘委員之人數有 9 位，臺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位，外聘委員人數有 8 位，均高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1/2 之標準，且委員中有律師、法官、學者等等，各自專精不同的領域，有利訴願決定公正性及適法性之提升。

#### 2. 分析檢討被各級行政法院撤銷之訴願決定書以為改進之參考

遇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書被各級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例，即由幕僚單位分析檢討被撤銷之原因，並提出於訴願會報告，俾作為下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此一作法不僅可瞭解目前法院之見解，且有助於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以期使本府訴願決定品質更臻完善。

### (四) 縮短訴願案件之審議期間

#### 1. 規定業務單位限期提出說明以免延誤審理時效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鑑於以往訴願案件審議期間偏長之情形，主要原因為業務單位說明期間過長，爰規定承辦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逾期未說明者，立即函催並副知單位主管嚴加督促。

#### 2. 每月定期召開訴願會以縮短結案期間

合併前臺中縣市政府均每月定期召開乙次訴願會，不僅委員出席率

提高，有利於不同意見之提供，且有效縮短訴願決定之期限。合併前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自 94 年起全部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畢，績效良好。臺中縣案件也多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五) 縮短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時間

##### 1. 規定業務單位限期提出說明以免延誤審理時效

鑑於以往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期間偏長之情形，主要原因為業務單位說明期間過長，合併前臺中市政府爰規定承辦單位須於期限內提出說明，逾期未說明者，立即函催並副知單位主管嚴加督促。

##### 2. 定期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以縮短結案期間

合併前臺中縣市政府每兩個月召開乙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委員出席率提高，有利於不同意見之提供，且有效縮短國家賠償案件審議之期限。

#### (六)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

印製國家賠償申請宣導單張，置於本府服務臺供民眾索閱，使民眾知悉國家賠償之要件及申請應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另外，利用各單位辦理活動機會宣導國家賠償業務。

#### (七) 提升法律扶助及調解服務品質

##### 1. 擴大提供法律扶助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做好法律扶助服務，除增加法律扶助服務時間由每週一日增至五日外，並在各區增加每週之法律扶助次數，由每週一次增加為每週二次。歷年來受理法律扶助服務案件逐年增加，合併前臺中市及各區公所法律扶助因時間與服務設置場次增多，便於民眾就近前往，統計受理諮詢件數 94 年度 5,857 件，95 年度 6,959 件，96 年度 8,372 件，97 年度 12,392 件，98 年度 14,205 件，99 年 14,301 件。合併前臺中縣政府受理諮詢件數 94 年度 2,191 件，95 年度 2,351 件，96 年度 2,360 件，97 年度 2,624 件，98 年

度 3,740 件，99 年 3,238 件。對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受益匪淺，大大提升本府便民服務績效，也顯示本府聘請優秀律師服務績效深受民眾肯定。

## 2. 加強為民調解糾紛疏減訟源

本府於各區設調解委員會，並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近年來受理調解案件不斷增加，合併前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逐年增加，由 93 年度 3,763 件，94 年度 4,902 件，95 年度為 5,403 件，96 年度 6,552 件，97 年度 7,644 件，98 年 9,554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10,246 件，成立率達 93%；合併前臺中縣各鄉鎮調解件，由 93 年度 5,579 件，94 年度 5,814 件，95 年度為 6,399 件，96 年度 6,832 件，97 年度 7,516 件，98 年 8,171 件，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9,010 件，成立率達 82%，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3. 提高消費爭議調解成立率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消費爭議調解件數在 91 年為 165 件、92 年為 176 件、93 年為 196 年、94 年為 239 件、95 年為 191 件、96 年為 211 件、97 年為 229 件、98 年為 251 件、99 年為 323 件，受理申請調解數居各縣市之首，調解成立率均在 65%。

## 4. 簡化消費爭議調解流程、縮短處理時程

本府以前二星期召開一次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集中調解消費爭議案件，因受理時間及排定調解時間因素，很多案件可能調解時間需達 1 個月以上。為迅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改進為固定於每周 一、三、五下午排定調解案件，於接獲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聲請後，立即排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府調解；如遇消費糾紛當事人雙方相約同時到府，為簡化調解流程，即授權由府內調解委員立刻進行調解，以便及時彌平消費糾紛。

#### (八) 加強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及業務宣導

為充實消費資訊，選擇與消費者有密切相關之消費事項與資訊，編印及轉發消費者手冊、健康消費教戰手冊、簡易消費問題問答手冊、消費問題彙編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並利用集會、講習及活動時間，加強辦理消費教育及宣導工作。

#### (九)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並協助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1. 配合執行公共及消費環境安全查核

配合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加強查核各大賣場、百貨公司、游泳池、健身房及瘦身美容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2. 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

消保官處理消費申訴案件，91年138件、92年174件、93年418件、94年466件、95年627件、96年為660件、97年為654件、98年為733件、99年為781件，有效為消費者解決消費爭議。

#### (十) e化的便民服務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面對全球化及掌握多元資訊的社會大眾，提供知識經濟時代所需的便民服務及公共政策，並以資訊科技資源提供民眾完整的法制資訊，期能帶領臺中市走向國際化、全球化環境。

##### 1.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領用法務部提供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99年12月啟用，完整收錄合併前臺中縣、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陸續提供臺中市新制（訂）定法規及行政規則，期望以資訊科技資源提供民眾完整的法規資訊。帶領臺中市走向國際化、全球化環境，面對全球化及掌握多元資訊的社會大眾，提供知識經濟時代所需的便民

服務及公共政策。

2. 法制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截至 99 年 12 月 24 日，已登錄本府法規 828 筆、訴願決定書 1117 筆、國家賠償拒賠理由書 199 筆及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22 筆，資料庫建置完整並隨時更新資訊，經由多元搜尋機制，節省民眾查閱資料之時間與郵資成本。
3. 94 年 6 月 1 日起規劃建置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調解及法律諮詢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公開，本系統提供本局各項業務資訊查詢服務，並隨時更新資料庫，便利民眾查閱；另外，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申請表格下載及線上申請、進度查詢等服務。本系統並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之功能，申請案件於本府受理時，立即以簡訊發送受理通知；如有通知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亦可以簡訊通知到場之時間及日期，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經統計本系統自 95 年啟用後至 99 年 12 月 24 日訪客人數達 3 萬 9704 人次，顯見民眾利用率相當普及。
4. 建置便民服務之網頁，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其中包括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消保官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法律扶助及調解業務已於網路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業務內容、流程及辦理程序等，並備有申請表格，讓民眾下載使用；民眾線上網路申請預約法律諮詢服務，本府皆於一天內通知預約結果，有效簡化民眾預約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5. 97 年建置消保園地網頁，刊載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及新聞，以提供消費者應注意事項及如何保護、救濟自身權益之資料給消費者參考。

#### (十一) 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績效

##### 1. 清查債權憑證保管及移送情形：

行政執行科成立後受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

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及文化局等 16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裁罰之移送執行業務，並接管各委託機關保管之債權憑證共 5,212 件，隨即展開清查確認已結案或債證資料內容及保管情形等，清查結果有 2,045 件確定已逾 5 年執行時效案，爰通知各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1,386 件已在各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其餘案件再次清查義務人財產後，針對有財產者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者，共計 322 件。

## 2. 要求各機關儘速清理舊案及移送執行：

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要求各委託機關儘速清查以本府名義（含原臺中縣市）裁罰之案件，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裁處確定之案件，未移送執行且已逾 5 年執行時效，依法不能再移送執行者，已請機關儘速辦理註銷。
- (2)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裁罰案件尚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已請各委託機關送交本局移送執行。
- (3) 各委託機關先前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則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本局續辦。

## 3. 規劃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

- (1)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即已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各委託機關可經由網路連線作業系統輸入裁處資料建檔、管理、稽核等工作；本局依檔案資料做統一管理、稽核、清查財產、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就執行結果管理分析，及持續追蹤管理執行進度，俾提升執行效果。
- (2) 升格直轄市後，各機關作業及需求已有改變，舊系統已不符需求，爰規劃建置新版「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以有效控管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罰鍰分

期付款、債權憑證管理及資料電子化管理等流程，並整合台銀公庫服務網線上繳款書機制、介接各大超商繳納罰鍰平台、彙整本府移送至各地行政執行分署案件回饋資料及應用系統安全控管等作業需求，本系統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運作，其後共舉辦 6 場次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各委託機關承辦人員均已熟悉系統之操作。

#### 4. 積極辦理各委託機關送交之逾期未繳罰鍰案件之移送程序並配合執行分署各項強制執行作為：

本局行政執行科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734 件(金額 2 億 2,514 萬 8,562 元)、債權憑證再移送累計 558 件(金額 3,386 萬 4,515 元)，移送各執行分署執行結果，101 年度總計收繳罰鍰 5,430 萬 6,665 元。另外，積極協調各執行分署，儘可能將本局移送之案件列入優先處理，本局則主動配合各執行分署，以專人專車方式，導引執行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財產所在地現場執行，以縮短執行期間，提升執行效率及速度。

## 二、資源分配檢討

法制局員額編制計有職員 63 人，約聘僱人員 4 人、技工(含工友及駕駛)3 人。計有 6 個業務單位(法規諮詢科、法規審議科、行政救濟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及行政執行科)及 4 個幕僚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法制局 100 年預算編列為 1 億 1,339 萬 9 千元(包括經常門 1 億 1,171 萬 9 千元及資本門 168 萬元)

102 年度預算編列為 1 億 5,285 萬 9 千元(包括經常門 1 億 1,190 萬 9 千元及、第 1 預備金 50 萬元、資本門 45 萬元及國家賠償準備金 4 千萬元)



### (一) 法規諮詢科

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33%、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02%。

### (二) 法規審議科

辦理自治法規之審議及公（發）布作業、行政規則之審查、各業務機關（單位）法規會稿案件之擬辦及舉辦法規講習及研討會等工作。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54%、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39%。

### (三) 行政救濟

辦理人民不服本府所屬機關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件之處理、訴願法相關法規之講習及業務研討會、訴願業務之規劃與輔導、訴願法令宣導等。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47%、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1.44%。

### (四) 採購申訴審議科

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26.06%、102 年度含國家賠償準備金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34.63%。

### (五) 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2.87%、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2.7%。

### (六) 行政執行科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行政執行科，辦理都市發展局等 16 個機關行政裁罰移送執行業務，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等事項，100 年度追加

預算 300 萬元(資訊硬軟體及雜項設備費 1,708,000 元、人事業務費 1,292,000 元)。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2.54%

(七) 秘書室

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公關、法制、採購、財產管理、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事務管理等工作。100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66.73%、102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 56.28% (包含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經費)。

(八) 人事室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資訊化等工作。

(九) 會計室

本局預算、決算之編列、預算執行之控管、採購事項之監辦及其他相關會計事項業務暨各項統計業務之處理。

(十) 政風室

辦理本局政風考核獎懲、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業務。

102 年	法制局	
業務別	編制員額	預算所佔比例
法制局	63	100%
局長	1	0%
副局長	1	0%
主任秘書	1	0%
專門委員	1	0%
法規諮詢	8	1.02%

法規審議	7	1.39%
行政救濟	12	1.44%
採購申訴審議	7	34.63%
消費者保護	8	2.7%
行政執行	7	2.54%
秘書室	5	56.28%
人事室	2	
會計室	2	
政風室	1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策略績效目標一)

配合本府各機關業務之需求，迅速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提供具體意見供參，解除其執行業務有違法之疑慮，有效提升各機關之施政品質，同時保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能落實依法行政及迅速有效推動業務。

##### 2.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3.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三）

行政執行重於迅速有效，本局收受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罰鍰之裁處案件後，即分派專責人員向戶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受處分人之戶籍及財產資料，同時審查裁處書送達程序合法性，如發現有疑義者，則請原裁處機關儘速補正，避免案件移送後復遭行政執行分署以處分無效而退件，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針對執行案件資料齊備者，原則上於收案後 30 天內彙整財產及戶籍資料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儘可能縮短公文處理時間，以提升執行效率。

4.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策略績效目標四）

訴願制度的目的，在使人民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處分之侵害時提供一救濟管道。是訴願案件之處理，除需注重其效能外，並應提升審議之速度，以使人民權益獲得快速有效之保障。合併前臺中市之訴願案件自 94 年以來均於 3 個月法定期限內辦結，惟臺中縣案件仍有部份逾 3 個月期限。合併後，未來訴願案件預期將大幅成長，如何在有限人力下，繼續保持原有辦案績效及品質，為本局努力之重點。

5.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五）

- (1) 公務人員為執法者，其應先熟諳法律始得於執法過程中保障民眾之權利，學習法律課程是其權利也是義務，藉此減少瑕疵或無效之行政處分，提升專業並塑造「精實、效能」的市府團隊。
- (2) 辦理常年法規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免遭質疑違法之羈束，並增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認識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在適用法律上得心應手，於執法過程中確實保障民眾之權利，並可提升行政效率，亦可維持廉能及操守。

6. 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積極促成調解成立（策略績效目標六）

為使政府採購爭議解決機制有效發揮，加強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積極之態度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運用出具調解建議書或調解方案之方式，有效促成調解成立。

7. 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策略績效目標七）

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由政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則可協助民眾解決其問題。調解業務之推動，除可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及減少浪費司法資源外，亦提供民眾更快速解決紛爭之途徑。未來將加強下列措施：

- (1) 每季辦理志工及承辦人之民刑事法講習及一年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避免糾紛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民眾權益。
- (3) 提供網路、電話申辦預約法律諮詢及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不用親至區公所申請，以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並提升服務效能。

8. 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八）

- (1) 辦理志工及承辦人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經驗講習，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俾能有效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及解答諮詢之問題。
- (2) 設置網路、電話、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讓消費者對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不用親至本府申請，以減少有關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能。

(3)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俾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同仁積極參加由本局主辦或行政院、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加強承辦人之專業素養，提升業務處理能力與品質。
2. 鼓勵同仁參與法制講習以外之課程，如情緒管理、身體保健、生涯規劃、休閒旅遊等講習與課程，協助同仁自我發展及提升工作情緒，間接提升工作品質。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依據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法規諮詢、法規整理、行政救濟、調解行政、採購申訴、法律扶助、國家賠償及消費者保護等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

## 二、 衡量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10%）	一	自治法規修 法建議及適 法性疑義解 釋完成數（5 %）	1	統計 數據	提出修 法建議及適 法性解釋案 件/總件數 *100%	90 %	91 %	92 %	94% 103.06.30 奉核
		二	會稿數量依 公文會簽規 定期限完成 數（5%）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件 數/會稿總 數*100%	90 %	91 %	92 %	94% 103.06.30 奉核
二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5%）	一	機關提報 CEDAW 法規 及行政措施 檢視案，依中 央審查建議 完成修正或 改進比率（5 %）	1	統計 數據	中央建議修正或改進 完成件數/填報法規及 行政措施檢視案件總 數*100%	-	-	85 %	90%
三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10%）	一	縮短案件移 送執行處理 天數（10%）	1	統計 數據	收案後 30 天內移送執 行案件數/總移送案件 數*100%	-	-	90%	95%
四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10%）	一	縮短案件處 理天數 （10%）	1	統計 數據	收案三個月內案辦結 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82 %	85 %	88 %	92% 103.06.30 奉核
五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10%）	一	推動公務人 員法制課程 之學習 （10%）	1	統計 數據	受訓總人次	710 人 次	750 人 次	790 人 次	1500 人次 103.06.30 奉核
六	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5%）	一	採購履約爭 議調解案件 積極出具調 解建議或方 案（5%）	1	統計 數據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 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 或方案之比率	70 %	71 %	72 %	7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七	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10%)	一	辦理法律常識講習及調解業務法令(5%)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各區公所辦理法律常識講習及調解業務法令場次	2	3	4	8 103.06.30 奉核
		二	辦理本府及加強區公所法律諮詢及調解申請線上便民服務(5%)	1	統計數據	受理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申辦次數	40	50	2500	2500
八	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10%)	一	辦理志工及承辦人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經驗講習。(3%)	1	統計數據	辦理消費申訴研討、觀摩、及交流研習活動講習場次。	12	12	12	12
		二	網路、電話、申辦消費調解服務(3%)	1	統計數據	電話、網路申辦件數/申請消費調解總件數×100%	8%	10%	12%	20% 103.06.30 奉核
		三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4%)	1	統計數據	收案30天內案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100%	93%	94%	95%	9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15%)	一	本局同仁參加法制課程或講習之年平均時數(8%)	1	統計數據	職員法制課程學習時數加總/本處職員總數	23	24	25	45 103.06.30 奉核
		二	本局同仁參加法制以外課程之年平均時數(7%)	1	統計數據	職員一般學習時數加總/本室職員總數	27	31	35	65 103.06.30 奉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93%	94%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65%	70%	80%	80%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提供法制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 (一) 因應業務機關因立法研擬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過程中，發生未能思慮周密而發生法規適用或解釋上疑義之情形時，由本局蒐集當時立法資料作出適法解釋，或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徹底解決法規疑義避免延宕市政推動。
- (二)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迅速對各機關之法規會稿會簽提供法律意見，解除其執行業務有違法之疑慮，同時保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能落實依法行政及迅速有效推動業務。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102-103 年)

- (一)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已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批准案及施行法之立法工作。行政院並擬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計畫，各級機關均應落實計畫，推動、宣導及執行法規檢視。
- (二) 本府已分 2 梯次 50 餘人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法規檢視種子教官訓練計畫，後續將與人事處合作，針對承辦同仁再辦理多場次之教育訓練，期能深入了解 CEDAW 意涵，落實於立法以及現行法規之檢視，於 3 年內完成檢視所有法規及修法動作，以符合 CEDAW 以及施行法之規定。

### 三、利用電子化系統管控行政執行案件辦理進度，提高罰鍰案件執行效率(102-103 年)

- (一) 縮短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行政程序辦理天數，以提升執行效率。
- (二) 統一裁處書格式並要求各委託機關建置裁處書範本，提升裁處書之品質；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前，加強審查裁處書送達合法性，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強化新版「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之功能，俾利本局及各委託機關稽核罰鍰案件處理及執行進度；並利用系統建置案件資料及統計報表，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在便民服務方面，規劃透過系統介接各大超商繳納罰鍰平台，提供民眾便捷且多元之繳款方式。
- (四)協調行政執行分署優先本局處理移送案件，並指派專人專車配合各行政執行分署各項執行作為，以縮短執行期間，提升執行效率及速度。

#### **四、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彙整訴願案件之類型及原因，作為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一)縮短訴願案件辦理天數，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二)嚴格區分訴願法上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之制度目的及程序要件，以保障人民不同密度之程序基本權。
- (三)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比例，網羅各方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
- (四)分析檢討被各級行政法院撤銷之訴願決定書，作為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加強訴願決定書之適法性。
- (五)引進外聘專家「預審」制度、專家鑑定制度、區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辦理訴願法規講習等，以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
- (六)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彙整訴願案件的類別及被撤銷之原因，檢送本府所屬各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
- (七)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講習及業務研討會，以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法制觀念，根本減少訴願案件發生之機率。

#### **五、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 (一)辦理常年法規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免遭質疑違法之羈束，並增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認識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使本府及所屬各

機關同仁在適用法律上得心應手，於執法過程中確實保障民眾之權利，並可提升行政效率，亦可維持廉能及操守。

- (二) 每年舉辦國家賠償及採購爭議處理法制與實務講習，並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講習對象，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
- (三)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由本局派員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藉由座談、討論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 (四) 加強訴願法令宣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海報或宣導品，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並善加利用此一制度，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五) 講習相關文字檔、影音檔將儘可能張貼上網，提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之機會。

## **六、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一) 訂定處理流程及確實掌控時效以縮短案件辦理天數。
- (二)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辦理進度。
- (三) 健全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比例，網羅各方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
- (四) 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就受理調解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期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 (五) 分析檢討本府各機關採購爭議案件之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書，作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招標機關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 **七、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

- (一) 充實本府及各區法律扶助服務處設備，擴大服務次數時間。
- (二) 聘任不同領域之專業律師，充實法律顧問陣容，提供更專業之服務。

- (三) 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民眾需求，改善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 (四) 配合未來辦公廳處之調整，設置獨立隱密調解室，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俾有效率地進行調解。
- (五) 設置調解等候休息室，避免調解前讓調解委員與兩造當事人之一共處一室，引起不公平之聯想，或兩造當事人共處一室引發衝突糾紛。
- (六) 運用多媒體、平面廣告、及網際網路宣導法律常識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法律知識，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 (七) 增設網路、電話、E-mail 申辦法律扶助諮詢及調解服務，民眾透過線上即可申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八) 辦理法律常識講習、調解講習及交流觀摩，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秘書之法律知識及調解技巧。

#### 八、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 (一) 辦理志工及承辦人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經驗講習，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俾能有效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及解答諮詢之問題。
- (二) 持續辦理 24 小時的「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積極提供消費者申訴及諮詢的為民服務工作。
- (三) 提供網路、電話消費申訴申辦服務，並於「消保園地」網站時即提供消費警訊、消保新聞、消保法規、消保問題問答、各項申辦表格文件及流程，使民眾即時獲得消費警訊及瞭解申辦流程，確保消費者權益，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讓消費者對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不用親至本府申請，以減少有關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能。
- (四) 利用傳播媒體及各項說明會等活動場合，宣導各項行政措施、績效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蒐集消保之民情輿情，經查證相關事實後，適時公布、增（修）改消保園地網站上有關消費保護資訊，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 (五) 依據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實施要點規定，於區公所設置消費者服務分中心，紓解申訴案件，落實基層消費者保護申訴制度。
- (六)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避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 (七) 強化第二次消費爭議案件之申訴及協商，儘速分案由消保官處理，縮短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俾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 (八)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素質及結構，提供優質便捷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品質。
- (九) 設置隱密獨立調解及協商室、充實及更新各項服務設施、設備、標示及美（綠）化環境，提升舒適優質的服務場所。

**註：原 100-101 年度第二、三項計畫內容如次**

## **二、 建立新臺中市法規體系，辦理改制直轄市法規轉換，落實法規整理計畫之執行(100-101 年)**

- (一)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已制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已送議會審議）及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已發布）以為準據，並將法規制（訂）定流程及應備文件函轉各機關及張貼網站。後續將編印「法制業務手冊」，俾供各業務機關承辦人員參考，以作為新臺中市政府內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共同標準。
- (二) 依照各機關改制前提報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數量，配合立法進度表進行列管，以期依限依法達成改制直轄市之法規轉換工作。擬定法規整理計畫，詳細審視各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三) 充實自我法律智能，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以及學術學說演進，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保障民眾權益；並加強法令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 (四) 編印縣市合併法制作業紀實，傳承縣市合併法規整理各項工作經驗。

### 三、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間，提高行政效能，定期提出法規實務析疑，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法規與行政行為品質(100-101年)

- (一) 法制局扮演本府法制業務促進者之角色，預擬各項法制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或檢視表，俾供各業務機關在辦理相關業務時得以遵循，省卻個案重複諮詢對時間、人力等浪費。對於所提送草案於簽辦研擬過程中，法制局提前參與，並與各機關法制業務承辦同仁密切交流聯繫，協助各機關進行立法，以兼顧程序之正當性及內容之實質合法性，配合政策目標妥善研議。
- (二) 提送法規會審議之自治法規及會辦本局之行政規則，相關事證與法令規定準備充分，推動法規草案預審制度，在送請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前，應確實提出合法性審查意見，檢視法規類型是否正確？是否踐行正當立法程序？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以及是否牴觸中央法令及自治條例等，以縮短法規審查期間。
- (三) 提送市政會議以及市議會審議案件，重覆檢視，提高正確率。審議通過後，迅速完成法規公(發)布程序，以符合各單位(機關)業務上之需求，進而符合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
- (四) 每年至少舉辦 1 至 2 場行政法規講習，並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講習對象，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
- (五) 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實地至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含派出機關)訪視輔導法制作業實務，協助各機關(單位)儘速完成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並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另分階段全面檢討各機關自治法規之整併與制(訂)定情形，以達成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 (六) 配合法規審議程序，對於各機關於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亦或法制業務輔導訪視所發現，定期提出法規實務析疑，並作為各機關修法之參考。
- (七) 建構法規提案系統，從業務機關擬訂法規草案、召開協調會、公聽會、簽會法制局、送市政會議審議乃至報行政院核定，以資訊科技整合各項流程，達到法規審議案件期程控管、縮短办理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以 後經費需求	100至103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1.1 法規疑義解釋事項 1.2 法制會稿事項	縣市合併新增科無以前年度預算數	0	0	0	0	0	0	0		√	
2. 改制直轄市法規轉換，法規整理計畫之執行	432	400	600	600	600	600	2,200	3,232		√	
3. 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間，定期提出法規實務析疑 3.1 法規提案審查查詢系統建置及維護改善	29	80	80	80	80	80	320	429		√	
4.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396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5,376	7,116		√	
5.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行政行為品質 5.1 法規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 5.2 國家賠償及採購爭議處理法	130 50	874 100	874 200	874 200	874 200	874 200	3,496 700	4,500 950		√ √ √	

制與實務講習 5.3 訴願法令講習	50	200	200	200	200	200	800	1,050		√	
6. 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435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6,500	8,935		√	
7. 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	3,424	4,700	7,500	7,500	7,500	7,500	27,200	38,124		√	
8. 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0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4,476	5,595		√	
9. 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率		1,292	5,000	3,889	4,081	4,081	14,262	18,343		√	
總計	4,946	11,109	19,017	17,906	18,098	18,098	66,130	89,174			

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修訂對照表 1020628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2-103 年修訂目標	100-101年原訂目標	說 明
<p>2.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策略績效目標二)</p> <p>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p>	<p>2. 改制直轄市法規轉換，法規整理計畫之執行 (策略績效目標二)</p> <p>依縣市合併前各機關 (單位) 提出之整併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清冊，辦理改制直轄市法規轉換。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詳細審視各機關 (單位) 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進度及內容，完成改制後臺中市之法制銜接工作；訂定法規整理計畫，發現疏漏遲延或內容不妥、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機關 (單位) 研擬修正。</p>	<p>一、本局配合法令 (CEDAW 施行法) 之施行所為修正。</p> <p>二、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三、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p>
<p>3.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 (策略績效目標三)</p> <p>行政執行重於迅速有效，本局收受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罰鍰之裁處案件後，即分派專責人員向戶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受處分人之戶籍及財產資料，</p>	<p>3. 縮短自治法規審議期間，定期提出法規實務引疑 (策略績效目標三)</p> <p>對於依程序研擬完成法規草案，提送法規會審議時，將相關事證與規定準備充分，並推動法規預審制度，縮短審查期間，以符合各機關業務上需求，進而達成依</p>	<p>一、本局因情事變更所為修正。</p> <p>二、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法規整備，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二年；由於各機關之配合及本局多次奉鈞長交辦列管成效良好，業已順利在過</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2-103 年修訂目標	100-101 年原訂目標	說 明
<p>同時審查裁處書送達程序合法性，如發現有疑義者，則請原裁處機關儘速補正，避免案件移送後復遭行政執行分署以處分無效而退件，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針對執行案件資料齊備者，原則上於收案後 30 天內彙整財產及戶籍資料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儘可能縮短公文處理時間，以提升執行效率。</p>	<p>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p> <p>對於提送審議或審查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藉由法規審議承辦過程及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時，所發現之實務法制作業及法規適用之問題提出整理，定期發表「臺中市法制作業實務析疑」（配合電子報或年報彙整等方式發表），以作為各機關（單位）提出自治法規草案之參考，並促其檢討修正其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p>	<p>渡期最後期限（101 年 12 月 25 日）內，全數完成本市所有自治法規之銜接公（發）布作業，階段性目標已達成，原訂目標之執行已無實益。</p> <p>三、現因各機關法規甫完成轉換新訂，法規實際提案件數銳減，100 年提案件數計 140 件、101 年提案件數有 103 件、惟 102 年統計上半年 1 至 6 月僅提案 17 件，經評估原訂目標值達成困難，故予修正。</p> <p>四、本局組織變革新成立行政執行科，成立時未及提出相關施政目標納入業務策略目標，擬由其另提目標取代現行目標。</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二、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102-103 年修訂目標及衡量指標										
一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10%）	一	自治法規修法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完成數（5%）	1	統計數據	提出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案件/總件數*100%	90%	91%	92%	93%
		二	會稿數量依公文會簽規定期限完成數（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件數/會稿總數件數*100%	90%	91%	92%	93%
二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5%）	一	機關提報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依中央審查建議完成修正或改進比率（5%）	1	統計數據	中央建議修正或改進完成件數/填報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件總數*100%	-	-	85%	90%
三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10%）	一	縮短案件移送執行處理天數（10%）	1	統計數據	收案後30天內移送執行案件數/總移送案件數*100%	-	-	90%	95%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二、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100-101 年原訂目標及衡量指標									
一 提供法制會 稿意見，協助 業務機關解 決法規疑義 (10%)	一	修 法 建 議 及 適 法 性 解 釋 完 成 數 (5%)	1	統 計 數 據	提 出 適 法 性 解 釋 案 件 / 總 件 數 *100 %	90%	91%	92%	93%
	二	會 稿 數 量 依 公 文 會 簽 規 定 期 限 完 成 數 (5%)	1	統 計 數 據	依 限 完 成 件 數 / 會 稿 總 數 件 數 *100%	90%	91%	92%	93%
二 改制直轄市 法規轉換，法 規整理計畫 之執行 (5%)	一	前 二 年 度 以 配 合 改 制 列 管 數 量 為 基 礎 ( 標 準 1) ; 後 二 年 度 以 提 報 與 通 知 為 基 礎 ( 標 準 2) , 與 機 關 實 際 提 案 件 數 比 率 (5%)	1	統 計 數 據	標 準 1 業 務 單 位 實 際 完 成 提 案 數 / 提 報 列 管 法 規 及 行 政 規 則 案 件 數 量 *100 % 標 準 2 業 務 單 位 實 際 完 成 提 案 數 / 提 報 與 通 知 檢 討 案 件 數 量 *100%	70%	90%	70%	75%
三 縮短自治法 規 審 議 期 間，定期提出 法規實務析 疑 (10%)	一	機 關 提 案 後，自治法 規依限 (30 日內) 審議 完 成 比 率 (5%)	1	統 計 數 據	自 治 法 規 依 限 辦 決 數 / 自 治 法 規 提 送 案 件 總 數 *100 %	75%	80%	85%	90%
	二	提 出 自 治 法 規 實 務 析 疑 件 數 (5%)	1	統 計 數 據	針 對 自 治 法 規 實 務 析 疑 案 件 總 數	10	12	14	16